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721号

关于终止对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12月3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盛景微【2021】05号）和《关于撤回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报告》（光证报〔2021〕686

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06日印发
